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7號

原告 上典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勝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有關醫療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請原告提出上開書狀及文件繕本，俾利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將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劭威